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又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。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訴請求：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、李吉昌、林嘉君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8,116元，及其中826,404元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,121,712元自113  
04 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  
05 3年7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1  
0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  
07 院卷第9、11頁）。惟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  
08 發展署113年11月5經授商字第11330919760號函解散登記在  
09 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迄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，有經  
10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暨附  
11 件、臺中市政府113年12月6日府授經登字00000000000號函  
12 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、67至73  
13 頁），倘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章程別無規定，或未選派清算  
14 人，依法應由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故原告應查報補正被告  
15 來源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  
16 提出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17 略）。

1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19 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  
20 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另應一併提出法  
21 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27 書記官 張祐誠